



辩证法与实践理性

——辩证法的『后形而上学』视野

Dialect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The Post-metaphysical Horizon of Dialectic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贺 来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辩证法与实践理性

——辩证法的『后形而上学』视野

Dialect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The Post-metaphysical Horizon of Dialectics

项目编号: 04JJD72000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贺 来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法与实践理性:辩证法的“后形而上学”视野/贺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61-0009-7

I. 辩… II. ①贺… III. ①辩证法—研究 IV. ①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1118 号

责任编辑 王 曦
特约编辑 鉴传今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4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如何在当代哲学思想语境中推动辩证法理论的深化，探求辩证法的当代合理形态，是马克思哲学研究中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在此问题上，一个关键点就在于反省并回答：辩证法究竟属于“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的范畴？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理论理性”的层面和立场上理解和阐释辩证法，结果使辩证法陷入了深刻的困境。超越理论哲学的思维范式，克服“理论理性”的幻觉，把辩证法理解为内在于生活实践并推动生活实践的“实践理性”，这是拓展辩证法研究的思想视野、深化辩证法研究的根本前提。

这里所谓“理论理性”，又可称“思辨理性”，是指区别于实践理性的、以认识世界总体和终极存在等形而上学对象为目标的理性。按照康德的说法，就是试图“不依靠经验而独立去求得一切知识”^①的理性。它具有两个基本特点：第一，它是一种以理论认识和思维能力为中心的理性；第二，它认为理论认识具有把握世界总体和终极存在的无限力量，在此意义上，康德又把理论理性称为“原理的能力”^②，即能够获得最具普遍性和最高解释力的知识的能力。从古希腊哲学开始一直到黑格尔达到顶峰，对理论理性的推崇成为根深蒂固的传统。海德格尔曾言，整部西方哲学史在根本上就是“柏拉图主义”占据统治地位的历史，而“柏拉图主义”最根本的观点就是对理论理性具有把握超感性实体的能力的迷恋，当柏拉图强调只有“理性灵魂”才能与“理念”同在，亚里士多德认为思辨理性代表着最高的德性，笛卡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② 同上书，第319页。

尔把“我思”主体作为其全部哲学的“阿基米德点”，黑格尔把“理性”视为“主体”和“绝对”的时候，其中所体现的都是这种理论理性至上的立场。

在哲学史上，辩证法长期以来一直在上述理论理性的层面上获得自身的主题和内涵。柏拉图被认为是辩证法的真正创立者，黑格尔说道：“在古代，柏拉图被称为辩证法的发明者。就其指在柏拉图哲学中，辩证法第一次以自由的科学的形式，亦即以客观的形式出现而言，这话的确是对的。”^① 柏拉图的辩证法有两个突出特点：首先，在他那里，辩证法与存在论，即其“理念论”是内在地结合在一起的，辩证法所要做的乃是“不用眼睛和其它的感官，跟随着真理达到纯实在本身”^②，这就是说，辩证法在实质上就是关于“存在本身”的科学。其次，辩证法是与人的理性认识能力相对应的领域。柏拉图把人的认识能力从低到高区分为“想象”、“信念”、“理智”与“理性”四个层次，四者之中只有理性才完全以“存在本身”为目标，这是“逻各斯本身凭着辩证的力量而达到的那种知识”^③，因此，“理性”的领域就是辩证法所特有的领域，它完全超越了感性世界而以超感性的理念世界为皈依，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那样：“柏拉图的研究完全集中在纯粹思想里，对纯粹思想本身的考察他就叫辩证法。”^④ 黑格尔被公认为传统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他这样规定辩证法：“思维自身的本性即是辩证法”^⑤，“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⑥。这清楚地告诉我们：他的概念辩证法所要解决的在根本上是“存在”或“本体”的问题^⑦，在他这里，所谓“思想”不是康德意义上的主观思想，而是“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客观思想”，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8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6页。

③ 同上书，第270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04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51页。

⑥ 同上书，第177页。

⑦ 对此的详细讨论，参见拙作《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第二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是作为一切感官对象内在本质的“客观理性”，“思想的真正客观性应该是：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自身，或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①。黑格尔把“本体”即“客观精神”“主体化”，赋予了其能动发展的本质。世界本体是一个“客观理性”和“客观思想”不断分化和综合、不断自我矛盾和自我否定的“精神活动性”，因此，合理的“本体”观念只能是“辩证”的，辩证法就是合理的本体观念的展开，“本体”构成了辩证法的“体”，辩证法构成本体的“用”，二者须臾不可分离。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柏拉图还是黑格尔，都把辩证法视为运用哲学的理论思维把握世界的“最终实在”的学说，都体现着把理论理性绝对化和无限化的立场。

在国内辩证法研究中，上述理论理性的立场长期以来占据统治地位，这集中体现在两种最具代表性的辩证法的理解模式中。第一种模式可称为“客观主义模式”，它认为自在的、客观的物质世界的存在、运动和发展遵循着“辩证的法则”，具有辩证的本性，人们的主观的思维对它进行如实地再现和反映便形成自觉的辩证法理论，它的典型表述是：所谓辩证法，“就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第二种模式可称为“认识论模式”，它认为，辩证法所要处理的是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思维与存在这两个系列在本质上服从同样的规律，二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但二者在表现形态上有着重大区别，前者是以一种自在的、客观的形式存在着的“自在辩证法”，后者是以主观的、自觉的形态而存在着的“自为辩证法”，辩证法就是通过发挥思维的能动性，来把握存在的运动规律以实现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学说，因此，辩证法就是认识论。“客观主义”模式的辩证法把辩证法理解为对包括自然、人类社会、思维在内的“世界总体”的规律的掌握，从而形成关于世界的普遍性原理；“认识论”模式的辩证法认为主观思维和理论认识能够通过概念的辩证运动，实现对存在的把握，从而实现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虽然在具体内涵上并不完全相同，但二者都赋予了理论思维以认识和把握世界总体和存在普遍规律的中心地位，都把辩证法视为一种关于认识和把握世界总体及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20页。

其辩证规律的学说，区别仅在于前者强调理论思维所具有的“再现”与“反映”性质，后者强调理论思维的“能动”和“创造”性质。因此，它们都是在理论哲学的思维范式里、在理论理性的层面上对辩证法所作出的阐释。

从哲学史上看，辩证法把理论理性绝对化与神圣化，其根本主题和目标是为了以一种理论的方式解决“有限的知性思维规定”与“无限的终极实在”这一对哲学的重大矛盾。黑格尔明确指出，辩证法的对象是“自由、精神和上帝”^①，是“大全”，如“灵魂、世界、上帝，本身都是属于理性的理念，属于具体共相的思维范围的对象”^②，对于这一无限的终极实在，传统知性形而上学试图用有限的、孤立的思维规定去认识和把握，其特点是“在于以抽象的有限的知性规定去把握理性的对象，并将抽象的同一性认作最高原则”^③，其结果必然陷入两极对立、非此即彼的独断论。因此，“有限”的知性思维规定与“无限”的形而上学实体之间存在着一种深层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黑格尔试图通过赋予“理性”以无条件的能动性与自由性，来超越和否定“有限知性规定”，以通达“无限”的“绝对”和“大全”。理性既包含知性，同时又超越知性，既包括“有限”，同时又超越“有限”，因而它是“有限”与“无限”的内在统一，各个环节的必然性与全体的自由性、有限的知性规定与无限的实体的矛盾在其中实现了辩证的和解。辩证法作为理性的自我意识，由此成为“关于理念或绝对的科学”。

这种对辩证法的理解所遇到的根本挑战就在于，它赖以成立的基本前提，即对理论理性的无限性信念是否具有充分的根据？在马克思之前，康德就曾通过“理性批判”，获得了这样的洞见：试图通过理论理性去获得关于存在本身的普遍性原理，实质上是把“有限”当成了“无限”，其结果必然导致“先验幻象”和自相矛盾。在此意义上，康德把理论理性意义上的辩证法称为“幻象的逻辑”，认为要避免这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47页。

② 同上书，第99页。

③ 同上书，第109页。

种“幻象的逻辑”，就必须通过对纯粹理论理性的批判，自觉意识到其限度与范围，防止其僭越，并承认实践理性相对于理论理性的优先地位，自觉到“自在之物”不应是理论理性的对象，而是实践理性的对象。

但康德所说的实践主要局限于“道德实践”，因此他虽然强调实践理性优先于理论理性，但并没有真正能够实现从理论哲学向实践哲学的转向。在马克思看来，实践不仅是一个道德活动，它在根本上是人的一种本源性的存在与活动方式：从人与世界的关系角度看，实践活动作为人对象性的感性活动，体现和构成了人与世界本体性的原初关系，拥有着优先于人与世界的抽象认知关系的基础性地位；从“世界”之为“世界”的角度看，实践作为人“本源性”的生命存在和活动方式，构成了人生存于其中的本源性的现实生活世界的“奥秘”和深层根据；从“人的存在”角度看，实践是人“本源性”的生命存在和活动方式，亦即是说它是人所“特有”的生存方式，它表明人是世间唯一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人感性地和实践性地确证和展现自身的存在过程，这是人的生命存在区别于动物的最本源性的分界点，因而也构成了人之为人的“奥秘”和深层根据^①。

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启示我们，在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中，前者具有有限性与非根源性，后者构成了前者的本源性的尘世根基和现实基础，与前者相比，它是无限的、整体性的、大全性的，对于前者具有奠基性作用。因此，任何有限的理论都不能以这一“无限总体”为对象，达到对它的终极的、彻底的把握。对于生活实践这一“无限的总体”，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能获得一劳永逸的把握，如果企图从有限的理论出发，以“无限的总体”为认识对象，去实现对它的“总体性”规定，那么，就必然产生康德所批判的“先验幻象”和自相矛盾。

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充分表明：任何理论，包括辩证法理论在内，都无法凌驾于生活实践之上去获得关于“绝对”和“存在本身”的最高知识。即使像黑格尔辩证法那样通过揭示一切知性概念的内在矛盾、

① 对此的详细讨论，参见拙作《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第二部分。

通过概念的内在矛盾来推动概念的自我超越，最终达到“绝对”的努力，由于它所采取的终究是一种“理论逻辑”的方式，因而不可避免地仍是一种“有限”的立场。因此，“有限”的辩证法“理论”是无法获得关于“绝对”的终极知识的，“终极实在”或“绝对实体”不是任何一种理论，包括辩证法理论的对象。这是理论理性层面的辩证法不可克服的内在困境。

那么，如何才能克服这一内在困境？这是事关辩证法理论命运的生命攸关的课题。

在我们看来，要克服这一内在困境，至为关键的是推动辩证法从理论理性向实践理性的转向。

本书就是要围绕着这一基本观点，对辩证法的当代合理形态进行深层的探讨。全书包括七个方面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内容。第一章，“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及其自我拯救”，试图深入哲学史，揭示辩证法历史演化中所存在的最深层的重大困境，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及因此所导致的辩证法的自我否定，明确提出了必须超越形而上学视野，从后形而上学视野中重新理解辩证法的当代形态的观点。第二章，“‘幻象逻辑’的超越与辩证法的实践理性向度”，在第一章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表明了传统辩证法实质上是在理论哲学的思维范式里获得自身的理论主题与问题意识，因此，要克服传统辩证法理论的深层困境，超越笼罩在它头上的形而上学桎梏，一个重要前提是超越理论哲学的思维范式，在实践哲学的思维范式里，把辩证法理解为内在于生活实践的实践理性。第三章，从人与人的关系的角度凸显辩证法的实践理性内涵。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而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维度是每个人与他人的共在关系。正如前面论述的，每个人的主观理性所体现的总是“有限性”的视角，但社会生活中人们之间的共在关系具有超越个人有限性视角的无限性，通过处理社会生活中个人有限性视角与人们共在关系的无限视角之间的矛盾关系，辩证法成为内在于社会生活的实践理性。第四章，从“人的存在”与辩证法的内在关联的角度，揭示辩证法作为实践理性的内涵。第五、六章，从“自由”与“发展”这两个辩证法的重大范畴出发，探讨辩证法作为实践理性的内



涵。无论作为理解与把握人的存在的内涵逻辑，还是作为生成社会公共理性的实践智慧，辩证法的根本目标都在于推动“人的自由”与“社会的发展”，因此，“自由”与“发展”是辩证法作为实践理性的重要价值。在这里，“自由”与“发展”不再具有形而上学视野和理论哲学思维范式中所呈现的含义，而是在实践哲学思维范式与后形而上学视野中获得了新的内涵。第七章，在前面讨论的基础上，对辩证法的根本性质，即“批判性”所具有的实践理性内涵进行专门探讨，论证辩证法的批判性既是辩证法作为实践理性的重要表征，又是辩证法作为实践理性的题中固有之义。这种批判性彻底摆脱了传统形而上学与理论哲学思维的束缚和桎梏，并在后形而上学视野与实践哲学范式中呈现出全新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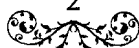
本书的研究、写作和出版，获得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基金的资助。书稿的部分内容曾在《哲学研究》、《天津社会科学》、《复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学术月刊》、《厦门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在此向这些杂志的慷慨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感谢责任编辑王曦，特邀编辑鉴传今两位老师为本书所付出的大量时间和精力，他们的认真负责与高度敬业精神，让人感佩。此外，我的研究生刘宇兰、郭晶、衣永红、张欢欢、张跃耀对书稿进行了文字校对，发现了不少错讹之处，对他们付出的辛苦劳动，也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及其自我拯救	(1)
一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理解辩证法 历史命运的关键性事实	(1)
二 辩证法的自我否定: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纠缠的后果	(17)
三 “独白”、“暴力”与“他者”维度之丧失:“反辩证法”的 “辩证法”的重大后果	(28)
四 “辩证法”的解放叙事及其“独断”和“独白”性质	(36)
第二章 “幻象逻辑”的超越与辩证法的实践理性向度	(49)
一 作为理论理性的辩证法与“幻象逻辑”	(49)
二 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纠缠:黑格尔思辨辩证法的 深层冲突	(60)
三 生活实践作为“无条件的总体”与辩证法的 实践运用	(74)
四 理论的“有限性”与实践生活的“无限性”:实践哲学 视野中辩证法的基本矛盾	(81)
五 作为“实践理性”的辩证法与辩证法的“后形而上学” 视野	(90)
第三章 现代社会生活与辩证法的实践理性意蕴	(101)
一 “理性多元论”事实与现代社会生活的“后形而上学” 性质	(101)
二 个人主观性“视角的有限性”与社会生活“视角的 无限性”的矛盾:辩证法的重大课题	(110)

三 辩证法:社会生活的实践理性	(125)
四 辩证法与生活世界的理性	
——以伽达默尔的辩证法探索为个案	(142)
第四章 辩证法的实践理性意蕴与“人的存在”	(157)
一 “死”的理论概念与“活”的人的存在:哲学所面临的 重大矛盾	(158)
二 有限理论视角的“无限化”与“人的存在”的抽象	(164)
三 人的实践存在与辩证法作为“人的实践诠释学”	(180)
第五章 作为实践理性的辩证法与后形而上学的自由观	(193)
一 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辩证法与自由观的 两种面向	(193)
二 理论理性层面上辩证法自由观的困境	(204)
三 “终极调和状态”与辩证法的独断性	(214)
四 实践理性层面上的“后形而上学现代性”及其 自由观	(229)
第六章 实践理性层面上辩证法的“发展观”	(247)
一 “发展观”的现代性语境与黑格尔的“辩证发展观”	(247)
二 “永恒现在时间观”与辩证法的“反发展”倾向	(265)
三 “后形而上学”视域中的辩证发展观	(274)
第七章 实践理性与辩证法的批判本性	(287)
一 “虚假的实证主义”与辩证法“批判本性” 被遮蔽的根源	(288)
二 “形而上学的终结”与“形上维度”的拯救	(293)
三 形而上学的社会历史批判与辩证法批判 本性的解蔽	(300)
四 “后形而上学”视域中辩证法的批判本性	(311)
五 辩证法的批判本性与哲学的“形上维度”	(317)
结语:“形而上学终结”之后哲学的任务	(324)
主要参考文献	(337)



第一章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及其自我拯救

一提到“辩证法”，人们马上就会联想到“形而上学”。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两个对子”，它们的斗争贯穿于整个哲学史，从与“形而上学”的对照中来理解和规定辩证法，已成为人们理解辩证法时耳熟能详的常识性思路。从一般意义而言，这一思路有其一定的学理根据因而并非全无道理。然而，如果我们把目光投向整个辩证法史和哲学史，对辩证法的历史命运进行深层的批判性反省，就会发现，“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远比人们想象和估计的要复杂和深刻得多。这种复杂而深刻的关系，对辩证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理论命运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正是这种关系，规定着辩证法的理论本性，主导着辩证法的理论内涵，制约着辩证法的理论功能，从而决定着辩证法的理论生命力。因此，对“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关系重新进行审视和考察，是我们深入理解辩证法、阐发和探索辩证法的合理形态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准备和思想前提。

一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内在纠缠：理解辩证法历史命运的关键性事实

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是贯穿于全部哲学史的“两个对子”吗？要回答这一问题，不应该靠不断重复而建立起来的某种教条式的结论，而应该深入哲学史，进行学理的考察。

考察哲学史，我们发现，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辩证法”与

“形而上学”并非互不相容的两个“对子”，恰恰相反，二者总是内在的纠缠和重合在一起的。

正像西方哲学史上的许多概念一样，“辩证法”的词源必须追溯到古希腊。诗人荷马曾使用过动词“*dialegesthai*”，它包含“讨论”与“选取”两个方面的含义。“*dialectic*”（辩证法）或者“*dialectike*”、“*dialegesthai*”与“*dialogos*”（“*dialogue*”）有着相同的源头，因此，哲学史家们普遍倾向于同意“辩证法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经典对话中，对话以及对话中一来一往的讨论与辩驳，被人们视为通向智慧的途径，这种途径就是‘辩证法’”^①。

对辩证法的这种词源考察表明，“辩证法”在本来的意义上是与运用语言进行辩论和证明的技术和方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那么，问题是，人们运用语言来进行辩论和证明，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呢？

对于“雄辩术”而言，它的目的就是通过言辞技巧而在论辩中争胜。正因为如此，在哲学史上，“辩证法”一度与“雄辩术”，甚至“诡辩术”联系在一起，古希腊的“智者”们即被指控为其中的代表。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把“辩证法”与“诡辩术”并提：“辩证家与诡辩家穿着与哲学家相同的服装；对于诡辩术，智慧只是貌似而已，辩证家则将一切事物囊括于他们的辩证法中，而‘实是’也是他们所共有的一个论题；因而辩证法也包含了原属于哲学的这些主题。诡辩术与辩证法谈论与哲学上同类的事物，但哲学毕竟异于辩证法者由于才调不同，哲学毕竟异于诡辩术者由于学术生活的目的不同。哲学在切求真知时，辩证法专务批评。”^②在《小逻辑》中，黑格尔也说道：“辩证法通常被看成一种外在的技术，通过主观的任性使确定的概念发生混乱，并给这些概念带来矛盾的假象”，“辩证法又常常被认作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这种辩难乃出于机智，缺乏真实内容，徒以单纯的机智掩盖其内容的空疏”^③。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的上述说法，都是指辩证法在源始含义上与“雄辩术”或“诡辩

① 参见 Chris Matthew Sciabarra: *Total Freedom: toward a dialectical liberalism*, pp. 1 - 2,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0 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 176 页。

术”有着相近的意义。

对于“反证法”的运用者来说，他的目的是运用“归谬论证”来证明对方命题的错误和荒谬，他通常采取的方式是从某个前提出发，将其内涵向前推演，导致与其前提正相对立和否定的结论，由此证明此前提的自相矛盾和悖谬，其基本方法是“以一种逻辑反对另一种逻辑，或者说在论证中、在事物中或事情的状况中发现对立面或者引起注意。其根本特征是在矛盾或冲突中使一种逻辑和另一种逻辑相对立”，它“从一种给定的逻辑出发，比如其论敌采用的命题出发，去建立一种相反的或者相矛盾的逻辑。采用这种方法，其论敌要么同时接受两种逻辑，要么至少是放弃他先前的命题”^①。正因如此，哲学史上一些哲学家把辩证法的创始人归于芝诺。例如，亚里士多德就说过：芝诺是“辩证法即归谬法的创始人”^②。芝诺为了辩护其老师巴门尼德的“存在”的不变性与自身同一性的基本思想，运用归谬法和反证法证明“如若承认运动，必将陷入自相矛盾”，芝诺的“两分法”、“阿基里斯追龟”、“飞矢不动”与“运动场假设”等即是这种“反证法”的典型运用。

对于苏格拉底的“问答法”或“精神助产术”来说，其目的是通过一来一去的反复诘问和辩驳，揭示对方命题中的矛盾，并由此推动其追求普遍性的“定义”。苏格拉底运用“诘问法”或“问答法”，与人进行讨论，把“正题”引向“反题”，暴露那些“自以为有知识者”的无知和傲慢。与“智者”一样，苏格拉底同样运用“一切正题都有反题”的论证，但是，与智者仅仅满足于否定性的结论不同，苏格拉底通过“否定”，揭露对方的“无知”，其目的是为了推动人追求“真理”，推动人寻求确定的、积极的普遍知识。这一点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概括的：“两件大事尽可归之于苏格拉底——归纳思辨与普遍定

① 柯费尔德：《智者运动》，刘开会、徐名驹译，兰州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2页。

② 第欧根尼·拉尔修：《著名哲学家列传》，第1—2卷，希克斯英译本，伦敦—纽约，1925年Ⅷ，57；Ⅸ25，转引自何新《辩证法与归谬法》，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c3a93b01000f2j.html。



义两者均有关一切学术的基础。”^①

智者们的“雄辩术”、以芝诺为代表的“反证法”、苏格拉底的“精神助产术”，这三者在哲学史上都被人在不同的意义上称为“辩证法”，智者门、芝诺和苏格拉底也被人在不同意义上称为辩证法的创始人。但是，绝大多数西方哲学史家们认为，作为一个严格的哲学概念，“辩证法”一词的第一次真正使用者是柏拉图，正是柏拉图，明确地把“辩证法”视为通向“真理”的最高方法和途径，同时，作为一个专门的哲学术语，“辩证法”（he dialektike）也是由柏拉图创造出来的^②。更重要的是，哲学史家们普遍认为，柏拉图是第一个赋予辩证法以系统的理论形式，使之成为哲学中一个独立的领域的哲学家，对此，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曾这样评价道：“在古代，柏拉图被称为辩证法的发明者。就其指在柏拉图哲学中，辩证法第一次以自由的科学的形式，亦即以客观的形式出现而言，这话的确是对的。”^③在此意义上，柏拉图才是真正的哲学意义上的辩证法的创立者：“作为最伟大的西方哲学家之一，柏拉图可以最适当地描述为辩证法的‘教父’——而不仅仅是辩证法之父。”^④

那么，柏拉图何以获得如此特殊的地位？它区别于上述三者的地方在哪里？

这里的关键就在于：柏拉图的“辩证法”是与其“形而上学”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它是一种关于“本质”的科学，对柏拉图而言，“辩证法”已经完全摆脱和超越了“形而下”技巧的意义，与哲学史上的根本问题之一，即“存在论”问题内在地勾连在一起并因此在哲学史上第一次自觉地为辩证法确立起了形而上学的维度。策勒尔这样说：“辩证法，顾名思义，起初是指论辩的艺术，后来成为以问答方式发展科学知识的艺术，最后成了从概念上把握那存在者的艺术。因此，在柏拉图那里，辩证法成了一种科学理论，一种认识事物的真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266—267页。

② Richard Robinson: *Plato's earlier dialectics*, pp. 90 - 9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78页。

④ 参见 Chris Matthew Sciacarra: *Total Freedom: toward a dialectical liberalism*, p. 21.



正实在的手段。”^①正是这样一点，使得柏拉图的辩证法既与“雄辩术”与“反证法”有着根本的区别，也不完全同于苏格拉底的“精神助产术”。

柏拉图的“辩证法”与“雄辩术”不同。“雄辩术”是一种无一定之规，以“争强好胜”、“驳倒对方”为目的，以及为达到此种目的而进行专门训练及提供辩证方法、技巧和手段的艺术，因此，它关心的不是“真理”，不是严肃认真的分析、探讨问题本身，只是片面地要求“对一切正题提出反题”。因此，“雄辩术”只是一种形而下的技巧。同时，辩证法也区别于“反证法”。“反证法”不同于“雄辩术”，它是一种相对确定、有一定之规的论证方法，它从既有前提出发，揭示和发现此前提所包含的内在矛盾，从而逼迫对方或者同时接受两种相互冲突的逻辑（很显然，这违背形式逻辑的矛盾律），或者放弃原来所坚持的前提。就此而言，“反证法”比“雄辩术”更具有思想的严肃性，但“反证法”仍满足于揭露对方命题的矛盾性，以迫使对方放弃其命题为目的，而不是以发现和确立“真理”为追求。正是在此意义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表达了对“反证法”的忧虑，他担心“反证法”被误用，尤其被年轻人所误用。年轻人运用“反证法”，“一开始尝试辩论，由于觉得好玩，便喜欢到处跟人辩论，并且模仿别人的互驳，自己也来反驳别人。他们就象小狗喜欢拖咬所有走近的人一样，喜欢用言辞咬人”^②，由此所造成的后果便是，人们丧失了对“真理”的热情而滑向了哗众取宠，“损坏了自己和整个哲学事业在世人心目中的信誉”^③。柏拉图深受其老师苏格拉底的影响，后者通过“反诘”和“精神助产术”寻求事物的“定义”和“本质”的思想方法对柏拉图辩证法的形成产生重大的作用。但是，苏格拉底是一个“述而不作”的哲学家，他的“辩证法”更多地体现在运用“诘问法”和“精神助产术”推动人认识自己无知并启发人追求知识和美德的实践行为中，无意建立一门系统的关于“存在”的专门学科。与

① 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138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第308页。

③ 同上。

